

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致立法會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1 年 5 月

1.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令不少教師恐怕因為在教學中觸犯有關條例而須負上刑事責任。本會認為，關鍵在於有關條例在說明法定豁免時有欠清晰，本會建議立法會引入「公平應用」的概念來說明對教學與研究的豁免的含義與適用範圍，本文件並就此提出本會的意見。
2. 教學及研究用途的豁免，目下已載於法例的包括下列各項：
 - 「研究或私人研習」(528 章 38 條)
 -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528 章 41 條)
 - 「供教育用途的選集」(528 章 42 條)
 -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528 章 43 條)
 -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528 章 44 條)
 -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528 章 45 條)
3. 上述豁免的條件(例如在合理範圍複製，不損害版權擁有者的合理權益則不算違法等等)，因為有欠清晰，令教師無所適從。本會認為，知識產權的法定豁免，應從「公平應用」(Fair Use)的角度來考慮。
4. 公平應用，就是容許應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作某些用途，無須事先得到版權持有者的授權。知識產權的理念，在於促進知識創造及知識流通，而非消極地限制知識流通。公平應用，主要的適用範疇包括評論、報道、教學與研究等，正是知識創造和知識流動的重要途徑，如果連這些方面也沒有豁免，要事先得到授權才可應用，則是違反知識產權的精神的。
5. 考慮公平應用的因素，應該包括：
 - 使用目的是否為教學與非商業用途，是否有所轉化 (transformative)；
 - 有關作品是創作抑或事實資料；
 - 有關作品給應用的部分的份量；

- 會否影響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
6. 對教育界來說，四個因素之中，尤以第一個最重要。這亦可分兩點來討論：
- 應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是否作為教育或非商業用途；
 - 應用時是否有所轉化。
7. 考慮作品的原來目的是很重要的，例如：
- 一家商營出版社出版一本教科書，雖為教學而編寫，但主要目的是銷售給學生牟利，學校若影印給學生，便屬侵權。
 - 一篇報章報道原來是為報道而非教學而寫的，學校影印作為教學用途，則不應當作侵權。
8. 應用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目的同樣重要，例如：
- 一位教師複製一篇文章給學生學習理解與欣賞，應屬教學用途而無須事先得到授權。
 - 一家影印店影印該篇文章售賣，則即使賣給學生學習，也屬商業行為而須取得授權。
9. 考慮作品的原來目的，和應用該等作品的目的時，提到牟利與教育兩項概念，私營學校則既為牟利，亦為教育。本會認為，私營學校雖為牟利，但其業務主要為教育而非複製，則私營學校的教師在應用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應屬教學範圍而得到豁免，當然，這項豁免不適用於通過複製版權保護作品而獲利。
10. 「轉化」的概念，也必須得到明確肯定。所謂「轉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算做創作，例如：一位教師借一首受版權保護的歌曲來教授寫作的想像與修辭，除了在課上播出此歌引起學生興趣外，還在設計課上或課後的作業進行教學，包括在示例處重播，提示學生思考，向學生提問，請學生找出更多的相似的例子等等。該曲的曲詞版權持有人原來並非為了向學生教授想像和修辭而創作的，教師的應用與設計，已有轉化的成分，應該得到豁免。當然，這種豁免，並不包括出售有關設計的商業行為。
11. 本會促請立法會在考慮保障知識產權時，正面引入「公平應用」的概念，為教學與研究等用途提供明確的豁免機制。